

最新我和我的兵散文(优秀18篇)

环保宣传可以鼓励人们从小事做起，共同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在环保宣传中，应该注重培养环保习惯和意识，使得环保成为每个人生活的一部分。接下来是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的环保宣传案例，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一

今日下午下班回家，和妻坐在电视前聊天。这是我们每天都会做的事，妻很能聊，但只限于跟我，其实她是一个比较内向喜欢安静的人。她一个人在家，呆一天，读书看电视玩电脑，哪也不去，叫我不行，非得人多的地方，热闹的地方，去逛一圈心里才踏实。

肩上粉拳落下……

我的妻子，瘦，白皙，细眉细眼，身高1.7米。

认识我的妻子时，她还是个小姑娘，一袭黄色的外套，站在学校的水龙头那儿打水。那年我们都在读高一，她在高一二班，而我在五班。她留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夕阳下，一个端着洗脸盆的瘦瘦高高的剪影。

读高二时，我读了文科，她也读文科，而且坐座位时，居然在一排，中间隔了一个同学，所以交往就多起来。她读书很好，平时的测评中经常考到第一名，是班上的学习委员。我考试考不过她，平时的表现，也是自由散漫，但我当时在她面前没有一丝一毫的自卑。因为她除了是我的同学外，和我没有一丝一毫的瓜葛，我没有想过她就是陪我走一生一世的我的妻子。所以当时非但不爱护她，相反，还找机会捉弄她。

妻读书时就喜欢唱歌，而且唱得不错，所以班主任就安排她把一些歌教我们唱。我从小不唱歌，没条件，就没培养出那

个音乐细胞，大着嗓子一吼，准吓得野狗夹尾巴跑，所以对唱歌这个事总是有点抵触的情绪。记忆里最先会唱的几首歌都是老婆教的。她把歌词抄在黑板上，然后一句一句地教我们：“……在太阳下低头，流着汗水默默辛苦的工作，你是不是……”我们就跟着唱：“……在太阳下低头，流着汗水默默辛苦的工作，你是不是……”声音没精打彩，拖得很长，她就说：“大家精神着点，怎么象老和尚念经。”我们就在下边说：“你才象尼姑念经呢！”她就笑，不说话，接着教大家唱：“……你是不是象我，站在十字街头……”我就心里笑，这丫头好脾性！就这样着，先先后后跟着她学会了几着歌，象什么《东方之珠》，《万水千山总是情》，《我不是该安静的走开》……我直到现在差不多也就只会唱这几首歌。

在学校读书时，我总是以能写几句酸酸的歪诗自以为了不起。后来在同学们之间说着这样的一些话。说是学校的婉约派，伤感派，各有代表人物，而这个婉约派的代表就是妻。心里哑然，就偷偷弄来了她的作文本来看，记得看到的一篇是《假如我失去三天光明》，真是大为叹服，人常说天外有天人上有人，确是真有其事啊！她以英国盲人女作家海伦·凯勒的话做为开头，写得真的是有情有义，情真意切。其实我后来常想，我和妻走到一起，可能与这篇文章大有关系。而这篇文章我抄在一个硬皮的日记本中，至今保存。和妻聊着天，就到书柜里去翻，真找到了，拿给妻看。她是显然没有料到，嘴里说：“啥破东西，放这么久？”脸上却洋溢着止也止不住的幸福！

和妻真正有了感觉上的交流，应是在我高中毕业之后的事。那年我不读书了，她还在读，就教育我，书是要读的，任何伟大的理想，都是从读书开始，什么什么的，一大堆。我一声不响地听着，一边啜饮着她泡给我的茶水，那茶叶显然不是什么好的茶叶，清香却多年以后还在我的喉舌之间游动……忽然对这个女同学有了一些异样的感觉，书虽然我后来果真就没读，那是我骨子里的东西，除了我自己，没人能

改变我的决定。

妻盯着电视里男女主人公看似完美却显然是游历于现实之外的甜甜的笑的脸，问我：“你当时好象眼高于顶，为啥忽然改性死皮巴拉的来追我，以前正眼都不看我一下，常常气的我脸发青……”

我说：“我天性斯文，好字爱茶！”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二

这是建军节前夕应邀写的随笔。

我离开军营已经了，可6年的军营生活每当回想起来总是历历在目，好像就在昨天。这不能不说6年的军营生活在我的人生之旅中占据的位置是多么的重要，多么有影响。我现在有好些习惯都是当兵时养成的。比如：喜欢整洁了，有较强的时间观念了，为人处事耿直了，甚至现在走路的姿势还能看到军人的影子。

72年我穿上了绿军装，火车和汽车把我们载到了祖国的北大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空6军的一个雷达团，团部就在锡林浩特市里。三个月的新兵连训练可是最艰苦的，队列训练再苦还能坚持，最怕的就是夜里的紧急集合。白天的训练累的腰酸腿疼，息灯号一响就进入了梦乡。这紧急集合的哨子一响，要求在4分钟之内不开灯，穿戴整齐，全副武装到门前集合，那紧张劲没当过兵的是体会不到的。每当紧急集合结束回到宿舍之后，你看那狼狈像，衣服扣子扣错位的、裤子穿反的、鞋子穿错了的、背包跑散了的，笑的我们这些新兵蛋子前仰后合。最羞臊的是全班在门口等你一个人而影响全班的紧急集合速度。

部队是一个干净的团体，起码我当兵时是这样的。新兵分配哪有走后门的呀，汽车兵，操纵员，报务员，炊事员全由首

长决定，就是以后的入党提干也是一样的。我虽然长像不算英俊，可也是比下有余，主要我还是有个机灵劲，我被分到了警通排当了警卫员。自己高兴，老乡也羡慕，留在团部了嘛。团政委姓于，是丹东人，也许是老乡的原因吧，他没什么事了就去我们警通排，星期天有时还与我们一起玩扑克，也照样贴纸条。

我们雷达部队的连队都是建在山头上，有的连队方圆70里地看不见一个蒙古包，偶尔看到一群牛羊都感到很新鲜。最远的红格尔连离团部有300多里地。连队的生活太艰苦了，大雪封山时给养车上不去，吃不到蔬菜，有时断水只能用雪水做饭，洗脸。时间长了就得请示军部派直升机给连队送给养。有好多兵不到探家的时间就离不开连队下不了山。那时连队的文化生活也很差，团放影队一年能去放2-3次电影，想看报纸也是晚了十几天的。打开收音就是苏联台，蒙古台。再就是内蒙古台的蒙语广播，偶尔听到马头琴，和好来宝高兴的不得了。我们边防兵条件是非常的艰苦，可我们整天都是乐呵呵的，我们不是思想单纯，那是我们这些兵都有一个信念，有一个精神支柱，那就是当兵光荣，当兵就得吃苦，当兵是保为祖国的，这就是我们这些兵们的人生信念。

雷达兵是技术兵种，雷达兵靠的是脑力劳动，如蒙上眼睛更换雷达部件了，用一根铁棍听发电机有无故障了，收发报看谁压的组多了等。我们警卫员为了保证首长的安全练擒拿格斗是少不了的，沙坑里不知流下了我们多少汗水。胳膊腿摔红肿了那是常事，有时一个锁喉动作大了，一个双风贯耳猛了都会使对手痛的呲牙咧嘴，有时还闹个半红脸。

当兵的侃大山那可是天南海北，都说自己的家乡好。河北的说梆子韵味足，山东的说快书豪气冲牛斗，湖南的说花鼓戏腔儿美。湖北的说麻糖甜，四川的说泡菜脆，浙江的说火腿香。武汉的说长江大桥宏伟壮观，河南的说嵩山少林寺历史悠久武功盖世，陕西的说日夜奔流不息的黄河汹涌澎湃，沈阳人说满清十三副铠甲气吞山河进北京。

军营培养了一大批有用之人，我们工厂复转军人有近千人，有的在厂级领导岗位，有的在生产一线当工人。我们经过了部队这座大溶炉的锤炼无论是在那个岗位上都是熠熠发光的，都是工厂的中坚力量。

当过兵的工友们，我们不能愧对了曾经穿过的绿军装，愧对了部队这所大学对我们的培养教育。穿军装时我们是合格的军人，脱下军装穿上工作服，我们也会是合格的好工人。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三

平：

还在加夜班吧。这违反正常作息时间的昼眠夜作，因不适应而更加劳心费神吧。打工的苦累也许早就使你忘却了什么是疲惫，什么是思念，什么是艰辛，更该忘了今天这个特别的日子。也许这个日子在你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流年里早已钝了神经，压根无法记住，又何谈忘却！

八年前的今天，我与你走进了婚姻的殿堂。那一天，天气不错，看起来大家的心情也不错。按理说，我一个二十多岁（二十周岁零三个月，虚岁二十二）的人了，确实也到了婚龄，可总觉得它离我还远着呢。毕竟，这与我的人生规划相悖，我的计划是毕业后先就业，工作几年后手里有点积蓄（家里的钱早被我上学、盖房子花光了，还有几万外债）再谈婚论嫁。可是，家人着急得不得了，生怕我毕业后年纪大了不好寻[xin阳平，方言]女人，拉了寡汉成光棍。仔细想想，家人的担心也非杞人忧天，我有自知之明，在婚恋这方面确实难为。别的不说，在教育学院求学四载，一二十岁的人了，竟连女生的手都没牵过，说出来岂不贻笑大方！许是家人窥到了我的短处，所以在我初中时代就四处托人为我说媒拉纤，奔波相亲，前后三年，终成正果。

平，在的那个夏季，是你的出现消融了我心间久积的冰寒，

让我重拾了昔日的信心。这信心带来的快慰活跃了我两年多的生活，到结婚时，是其高峰期。那时候的我常从梦中笑醒，同寝室的兄弟们被吵醒后怒吼：“老齐这熊货又神经了！”尽管如此，我还是没事儿偷着乐，乐什么呢？结婚了？当爹了？还是有了一个崭新的家，开始了一段全新的人生？说不清，反正就是兴奋。无可名状的兴奋使我对未来充满了希冀和期待。可是，再好的梦也有醒来的时候。当我走出校门，踏入社会后，现实生活的严酷清醒了我的. 头脑，而我们之间的矛盾由小变大日益尖锐，几乎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我承认，那时候在同事和朋友们面前，我不敢说自己已经在上学期间就结婚了，更羞于提你的学历。我们本来就少得可怜的共同语言因彼此无法沟通而日益消失殆尽。你让我与你一块儿出去打工，这是我不敢想的，我不想去干那苦累不堪的流水线作业，更不想过那种年轻时在外打拼，老了回家种地的日子，尽管你没学历、没知识、没技能，那时候只能干那活儿。对于未来，我日益悲观失望，几近绝望边缘，连想死的心都有了。不能一起走出去，不能在一起打工，只有无休止的分居，这日子还怎么过？哪有年纪轻轻的两口子长期分居的？有家宛如无家，成婚犹如单身，这婚还结它作甚？特别是你出外打工，把儿子和我扔家里以后，对于我们的未来，对于这个家的未来，对于我个人的前途，我是一丝光也看不到了。距离的远隔，交流的稀少，共同语言的匮乏，已经在你我之间构筑起一堵愈来愈高的厚障壁。我们无形间竟成为了彼此一个可有可无、若有若无的人了。关于有些分歧，我想咱是一辈子也无法统一意见了，比如房子问题，你一直主张在老家盖房子，而我则是坚决不同意的，我想把孩子接到城里上学。我知道你是舍不得离开老家，你总说城里没熟人。有些道理我讲得再多，你也听不进去，或者压根不愿意听。我也知道，咱们现在沟通起来是愈发地困难了。这也不怨你，是我们走得太远了。我们生活在不同的环境里，俨然不在同一个世界里，都已习惯成自然了。彼此说不上三句话就想吵闹，本来都是好心好意的，却又伤害了对方。有些东西，怕是永远也无法相互妥协的。我理解你的坚持，反之，则无法去澄清说服。唯愿时间长了，一切会好起来。

平，这八年间，你我恩爱过，打闹过，甚至几次几乎分道扬镳过，婚姻人生中的酸甜苦辣皆已尝遍。渐渐地，稚气、志气、朝气远离了我们。转眼间，三十岁了，业虽未安，心已成熟许多。历经了婚姻中的坎坷磨难，忍耐多了点，吵闹少了点，体谅多了点，埋怨少了点，思念多了点，恼怒少了点。不再那么经常剑拔弩张了，竟然也初步学会了心平气和。为了我们的新生活，尽管之前几番努力都付诸东流，可还是稍感欣慰。

平，你出门在外，劳苦无比，我又如何不心疼、不挂念、不愧疚？谁不懂一家人生活在一起才是幸福？可是，尝试了一次又一次，仍旧未能有所起色，失败为何捆绑了我们？不过，我坚信这该死的阴云终将散去，万丈阳光即将温暖我们的家。我们约定，最近几年要么在此扎根，要么回老家。我相信，时间不久会给我们一个答复的，毕竟眼下这种生不如死的生活，我们早已过得一够百够了！

平，一个人在外处处难为，千万别太委曲了自己，要舍得吃穿。首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不舒服了千万别耗着，带病上工很危险。珍惜好自己，别让我们放心不下。儿子在家学习很用功，我们会照顾好他的，不要担忧。

平，我天天翻阅日历，渴盼它赶紧薄下去，直至薄的一页不剩时，你就该回来了。

平，在外，多保重、珍重！

百无一能、不负责任的丈夫：盼

丙申年二月初十

3月18日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四

请别生气，刚才逗你玩呢。看你的承受力是否到了极限。放心！我既然回来了，就要好好休养身体，再也不想去异地他乡了。这样，无论对我，对你，还是老母亲，都是一个虽属无奈却也安全放心之举。

在这段煎熬般的日子里，请允许我向你报以热烈的掌声，衷心向我患难与共，不离不弃的`爱人致以最高的敬礼！你才是我生命中的诺亚方舟！如果说父母给了我生命，那么你则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你的付出是那样的无私，你的行动是那样的果敢，你的品味是那样的高尚，你的心地是那样的善良，你的胸襟是那样的宽广！

实事求是地讲，今生遇到你，是我陈某人的福气！我的个性太强，眼高手低，胡思乱想，理想主义，自我主义，只看眼前不顾全局，只看阴暗面不看光明面，黑白太分明，是非太清楚，厚道有余而圆滑不足，悟性尚可而努力不够，想得太多而做得太少。

以至于杂念的细菌占据了空虚的头脑，进而腐蚀了高洁的心灵，难怪看到的尽是乌烟瘴气，满目疮痍。可能是我走极端了，弦太紧易断，树太直易倒。我可能明白得晚了点，所以跟时代脱节，与社会隔离，同世俗疏远。不知是我的悲剧还是文化的误导？！我一直以来没读懂人生这本大书。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五

1

初见她，是在一个充满了阳光的夏日。

那天她躲在墙角，低着头，有一些羞涩，双手捉着衣角不住地搓弄，偶尔悄悄地抬起头看我，当发现我的注目时又忙低下头，两只脚不安地动着。阳光从窗子里射进来，我在阳光里，而她在暗处。

我初见她时，她略微的有些胖，圆圆的脸儿，皮肤白净，头发虽然不是很长，但那时她低了头，前额的刘海儿还是遮住了她的脸让我看不清。

我回过头透过窗户看着我的父母以及媒人都在院子里的桃树下，他们显然是给我们一次单独说话的机会。我相过很多次亲，我自己也有自己的爱情幻想，但就是没有这样幻想过。那天我说了自己经典的开场白：“今天的天气不错。”

“是啊！”她只是低低的说了这么一句就又不说话，我看她显得十分的紧张，稚嫩的脸上又现出了红晕。

我对她是不抱什么希望的，我就随意说：“你看清楚我了吗？我长得黑，面相又老，人呢？什么都不会，是个书呆子。你想好了吗？”

“我想好了。”

“哦，那就好。”

我走出屋子，母亲笑着迎过来低声道：“怎么样？这小姑娘不错的。”

我是在期盼我的爱情的，我总设想在一处繁华的街角，我的爱从对面翩翩而来.....绝不会是现在的情形。

我回答母亲说：“咱先别说，看对方看没看中我？”

我以为回答一定是否定的。可也许是冥冥中早已注定，只短短的几句话就让她对我一见倾心。

2

结婚的那天晚上闹洞房时，新娘却不见了。

我出去寻找，只见她自己一人独自站在我家房后的桃树下，瑟缩着身体，冻得发抖。我责怪着又心疼地拉住她的手，放在口边给她哈着热气。

“外面不冷吗？”

“我躲出来了，我怕那些人胡闹。”

我笑了，她真是个孩子，我将她搂在怀里我说：“怕啥的，有我呢？咱们见招拆招，你躲在我身后就好了。”

那是我第一次拥抱她，第一次想用自己的臂膀去保护她。

她在我的怀里依旧颤抖着，眼睛里满含着依赖之情，让我倍加疼惜。

那天朋友们没有太过分，因为他们或许是第一次看到这样腼腆的新娘，只是开了几个玩笑就都离开了。

3

其实说起来，我们是先结婚后恋爱的。因为直到结婚那天我才第一次拥抱她。洞房里我们还十分的羞涩，我们就像尚未绽放的蓓蕾，还未经历过彩虹；我们像涉世未深的孩童，还未经历过热恋；我们像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第一次吃了禁果，还那么的羞怯。

一切对于我们来说还是那么的新奇，陌生。

尤其是我，我还懵懂的暗自问自己，这就是爱情吗？爱情来得也太快，这一切都不是我想象的样子。

那一天晚上，窗帘拢住了秀色的月光，室内幔帐低垂，一盏暗红色的灯光罩着室内的温馨浪漫。我们并排地躺在那里，我们的手在暗中寻找，找到了又触电般分开。我们都那样羞怯得无声地笑了；那一天她比我更大胆，侧过了身，我嗅到了一股芬芳。我们的心都剧烈地跳荡，一只鸟儿撞在窗户上，而她趁机红晕着脸扑进了我的怀里.....

4

次日一早，我醒来时，她坐在床头梳妆镜前梳理着头发。我的屋子里有了不一样的味道，那是一种淡淡的芬芳，那是一种温馨的家的味道。

我的手臂从被子里伸出来，而她不在躲闪，我感到了来自她的莫名吸引。

自此以后我家吃饭的时候多了一个人，我的身边也不再孤单。夜晚里我伴着她的呼吸，她依在我的怀里。

每每这时，妻总会问我：“你爱我吗？”我总没有回答。我每次总反问：“那你呢，你爱我吗？”

“我爱你！”她每次都回答得很干脆。

“你爱我什么？”

“我不知。但是就爱，就爱。”妻每次都撒娇的这样说。

有时候我俩站在镜子前，我就说：“你会后悔的，我长得这么难看，而你呢？你看咱俩般配吗？”

“郎才女貌，你有才就好啊。再说你在我的眼里也不丑啊？”

我只为这句话感动着.....

5

我记得有阶段我迷上了歌德的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于是我也模仿他，写了一篇书信体的小说。

有一天我回到家里，她气冲冲地拿着那一封封我写的“书信”，满含着眼泪质问我：“这个是你写给谁的？这里面的小青是谁？原来你不爱我？”

我就笑了说：“那是我写的小说。”

“你骗谁啊？”

“我没骗你，真的。”

她不相信，他把我写的数十封的书信，撕成了两半儿扔在地上。当时我的心疼了一下，那可是我的心血啊？我也不知怎么就伸手打了她一下，这下子我的妻真生气了，捂着脸伤心地哭了。

那一天她回了娘家，而我当晚就尝到了孤枕难眠的滋味。也

就是那一晚我知道自己真的离不开她。次日一早，我把撕成两半的一张张纸拾起来，去了岳母家接她。

她躲在里屋不肯出来，眼睛哭成了桃子，我说：“这是我的小说，但是其实都是带着对你的情感来写的。不信我读给你听.....”

妻子起初捂了耳朵不肯听，但是后来还是被我读得有些感动了。她擦干了眼泪，好奇地问：“这真是为我写的？”

我说：“不信你自己看啊？你只要把里面的名字改成你就可以了。”

我相信我的文笔还是可以感动她的，自从那以后，我的妻成了我的第一个读者。

6

妻子支持我的写作，但是我辜负了她的期望，每次投稿都石沉大海。

我还要养家啊？尤其是第二年我们又有了儿子。虽然家里有地可以种，但是维持生计都成了问题。妻子毅然地离开家去城里打工赚钱，临去的时候对我说：“好好写你的书，我们娘俩儿未来就指着你了。”

我很感动送她去了车站，回来之后几天我都睡不着觉，面对着空房，总是以为妻就在身旁。后来我将孩子让父母照看着，自己也去了她所在的城市。

那一段日子虽然辛苦，但却很愉快，很浪漫。白日里我们都在工作，到了晚上我们就一起走在城市的街头，感受城市的繁华热闹。我们在那里也学着城里人那样手拉着手，有时甚至也搂脖抱腰。

我也是第一次走在金色的沙滩上，我拉着她的手面朝大海，海风扑面，就连胸怀也刹那间变得无比宽大。

我们仿佛热恋一般，在海滩上追逐嬉戏，累了就可以相拥着坐在那里，吹着海风。有时候我看她恬静的面容，有时候我会学着人家拿了一束鲜花，单膝下跪。因为没求过婚，没恋过爱，这一次全都补上。那一天妻感动的落泪，而我也浪漫了一回.....

没结婚的时候我总幻想甜蜜的爱情，结婚了以后我竟然依旧可以感受到爱情的甜蜜。这不就是我的爱情吗？尽管它来得稍晚了一些.....

7

美好的浪漫的日子总过得太快，后来我们从那个城市回到了家里，我去了砖厂上班。妻子每天半夜爬起来为我做饭，然后为我打开大门一直看着我消失在远方。我回来的时候妻子总是在门口迎接我，早早地为我打来洗脸水，看着我洗去灰尘，洗去疲惫。

可口的饭菜摆在桌子上，还有一壶烫好的白酒，这样的日子虽疲惫，但也很满足。我每天下半夜上班，早上八点就回来了。妻子会带着孩子出去，让我清清静静地睡上一觉。吃过午饭以后我一般没别的事就开始写文章了。

妻子会为我沏上一壶热茶，然后默默地坐在我旁边，看着我。

文人的最高境界是“红袖添香夜读书”，我也享受到了这样的待遇。我写了无数张稿件，但没有令我满意的，我绞尽脑汁，我相信功夫不负苦心人。

这样的日子我数也数不清，至今我还是一文不名。

我被朋友们笑话，我成了大家眼里的书呆子。我曾经自卑过，不敢出门见人。但是妻子总是鼓励我，她从未放弃过我，她有时自嘲地说：“你写这个总比别人出去打麻将强啊？”

话糙理不糙，看着妻子这样的鼓励，我不敢说我写不好了，我不敢说放弃了，于是我就埋下头来不停地写，直到如今。

8

就这样一晃荡就年近不惑了，我的孩子已经快与我一般的高了，我的日子还是那么的平淡而又平凡。回首昨天，不变的是对文学的追求，变的是少了一些对爱情的憧憬，多了一份对家的责任。

如果这时候妻子问我：你爱我吗？

我会说：你说呢？

其实有时候爱不需要说出口，因为爱就在这一个个串起的日子。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六

一

一、二、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五、六、七、八。

课间操很快做完了。同学们秩序井然地列队回班。

有个奇怪的现象是：队伍不是直线前进，而是弯曲着，成s形，原来，在经过弧形跑道时，前面的人转了个弯，于是，后续部队都照样跟上去了，我看了，心里暗笑摇头。

惯性，习惯性思维！咦，怎我的队伍中断了？前面半截在继续前进，后面的人却停下了。

回头一看，小杨帅蹲下身，在拔鞋呢。

“怎么了？”我走过去问他。

“鞋，鞋。”

哦，我以为没什么大碍，也就是鞋子被后面同学踩了，拔起来，可以继续走呀。

没想到，他倒腾了半天，还没有弄好。

“你们走吧。”

朝他身后的队伍一挥手，大家就跟上前面的同学了。

“你拔好鞋就赶紧回教室，明白吗？”

他点点头。

二

预备铃响起来了，沸腾的校园顿时安静下来……

我班是英语课，回到办公室，我拿出一叠作业本，拧开钢笔，坐下，正想静心地批改。

“老师，你班少个人，你知道吗？”

政教处主任来了，一句话把我吓一跳。

“少了个人？不会呀？我早读点名，全部到了呀……”

“你来，你看！”

他叫我出来，呀？不是杨帅吗？怎蹲在走廊，不进教室？

“他，是你班的吧？”

“是呀。”

政教主任俯在我身边，小声说。

“他是不是有问题呀？”

“没有，精明着呢，小调皮蛋……”

“这样呀？”

他似乎不太相信。

“他，竟然呆在三楼走廊上不进来……”

我马上反应过来了，是鞋子，鞋！

我还真的忘记了这事了，我把大部队带回四楼，找了几位没按时交作业的同学谈话，一时倒忘记了他鞋子的事呢。

“不是我发现的’，是校长上楼时，看到他蹲在走廊，就叫他进班，可是，拉都拉不动（校长是女的）。校长跑到我办公室说了这事，教我下去看看……”

啊？这孩子，怎如此无礼呀？

我真的有点火了。

不是整天地提倡文明礼仪吗？他也被评为达标生了。

孩子还蹲着，一边望着我，一边用一只手拔着鞋子。

“不管怎样，你先进教室呀——”

我吼了一声，他才站起来，一颠一颠地走进教室……

政教主任还在告状。

“这孩子，我喊他进班，他也不听呢。结果，我就拉，拉一下，他就走一步，不拉，他就停着……”

嗨，弄得我还真不好意思。

“我发现，原来，他是鞋子坏了，你知道吗？”

“哦，这我知道呀，我叫他弄好鞋子就回班呀，即使是鞋子坏了，也……”

“是呀，就一只凉鞋鞋带断了，拿在手上也可以走……”

我们唏嘘着，摇摇头。

三

下课了，我把他喊出来。

控制一下情绪，我还是比较严肃地问：“请说说，为什么不及时进班？”

他低这头，嘟着嘴，不时地抽动着，不吭声。

我估计鞋子是被后面同学踩坏的，他心里有气，才有这举动。

小孩子有个性。

“你的校讯通呢？”

“没带。”

“你可以把情况告诉我，我可以打电话请你父母送鞋子来呀——”

我赶紧翻出班主任手册，查到他家的号码……

“请问，您是杨帅同学的家长吗？”

“是的，你是？”

“哦，我是他班主任，孩子的鞋子坏了，能不能马上送一双过来？”

“哦？鞋坏了？我送，送。”

“你看，简单吧？你爸爸马上就来……”

他的脸明显地红了。

“你想想，是不是有点不太礼貌？我告诉你，校长请你回教室，你不听话，一动不动，最后，政教主任拉你，你才动弹，结果，到了教室门口，还赖在地上……”

我越说越气。

“我们学校马上要申报文明礼仪示范学校，你也是班上第一批文明达标生，你这做法就不太……”

他还是不说话。

“以后，你注意点，我知道，你是在怄气，在怨恨踩坏你鞋子的人，可是，你处理的方法不对。我会调查清楚这事，还

要批评踩坏你鞋子的人，你自己想想，错在哪？”

终于，他点点头，轻轻哼了一声……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七

一直想写写我的父亲，但是每次提笔，都感觉到父亲这个称呼太过于沉重，无从下笔。父亲在孩子的眼里就像是一座厚重的大山，又像是一片广阔的海洋，还像是肥沃的田野，给人以力量、智慧和营养。在父亲七十一岁生日来临的时刻，我终于下定决心，把沉积在我内心深处的关于父亲的记忆，一一捡起来，拂去历史的尘埃，露出亲情的本真，祝福我的父亲健康长寿。

从小到大，我和父亲在一起的时间很少，总是聚少离多，而见面后的语言交流也不多，我更多地是从父亲的行动里感受他的爱。正因如此，对于父亲每次爱的付出，我感受得更加深切；在我人生几十年的长河中，总有一些令人难忘的浪花印在记忆深处。

我上小学时，父亲在县城上班，周末的时候才回来一次。因此我对父亲的印象是“周末父亲”。也许因为不天天见面，心里倒充满了期待。父亲每次回来，都会给我带一些“礼物”，让我欣喜不已。所以每到周末的那天，都是我最兴奋的时刻，盼望着父亲早点回来。我印象最深的“礼物”有两个：一个是小儿书，一个是表面焦黄内里酥软的面包。小儿书也叫画本，是我那时唯一的课外读物。每次从父亲手中接过小儿书，我都会如饥似渴地趁天黑前，趴在堂屋门前的石桌上一口气看完。有时连饭也顾不上吃，睡觉的时候还要抱着它们进入梦乡，在梦里还在幸福地笑着。我印象最深的有《小兵张嘎》、《火烧连营》等画本，一直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也许我的那点文学细胞就是那个时候培养起来的。

再一个礼物就是香甜可口的面包了。在今天看来，也许一个

面包不算什么，只要想吃，随处都可买到。但是，对于八十年代生活在农村、连白面馒头都吃不上的孩子来说，面包具有很大的诱惑力。每次我都是先用舌头舔舔金黄的表皮，然后把面包皮一块块揭下来，小口小口地品尝，心里美滋滋的。当然，我是舍不得一次吃完的。在家里，我最小，倒也没有人给我争。所以，我就会把它们放起来，每天放学后拿出来品尝一点，延续着面包带给我的幸福和快乐。对于面包的喜欢，直到现在，我看到那焦黄的面包，还会驻足观望，有时也会买上几块来吃。这也许就是少年时留下的馋病吧。父亲话不多，看我吃面包时，一脸心满意足的样子，有时还会问我“好吃吗？好吃的话，下次还给你买。”我只有一人劲地点头“好吃，好吃。”于是那焦黄香甜的面包，就充满了我少年时代的天空，成为我少年时代的美好愿望。

暑假的时候，我有时会跟着父亲到县城他的工作单位去玩。父亲在县一中工作，每天吃饭的时候，父亲会用饭盒从食堂打来饭菜，里面竟然有白面馒头，还有很好吃的咸菜。到现在我都记得，那是一种圆柱形的“机器”馒头，和老家的不一样，很好吃。为此，我专门跟着父亲到食堂看了制作过程：师傅们把面粉和水加到一个机器里，搅和匀了，再把面放到方形的开口容器里，开动机器，面往下走，在一个圆筒里就出来圆柱形的馒头，然后切开，等够了一屉，由两个工人师傅抬到一个很大的盛有水的大锅上，一共要擦三四层，才又盖上一个竹编或草编的盖子。等烧开了锅，笼里冒出了蒸汽时，一个个长得像是白胖胖的小娃娃的馒头就出笼了，香味飘满了整个食堂。那时我就想，以后也要上这儿来上学，能够天天吃白面馒头。怀着这个小小的愿望，初中毕业时，我果真以优异的成绩从乡镇中学，考到了县城一中，吃上了白面馒头。不过这时候，父亲却调回乡镇工作了。

父亲是个勤劳的人，无论在家里还是在单位都是闲不住的人。周末回家休息的时候，如果是春天或夏天，父亲就会带着我和哥哥，给家里的树和花儿浇水。我家里院里院外，有好多树，有梧桐树，有枣树，有松树，有榆树，有石榴树，还有

莲子树。春天来的时候，父亲就拿把锄头，围着树根先刨出一圈土来，把挖出来的土垒成坝，围着树根形成一个深的水窝，然后把从井里打来的清水，缓缓地倒进去，清水一边倒，一边往地下渗。父亲告诉我不能倒得太快了，否则水溢出来浪费了，树根还没喝透。当然从井里挑水的活由哥哥来干，我小就跟着父亲浇水，看着树“喝饱”了以后，再把刨出来的土填回去，减少水份蒸发。父亲告诉我：因为我家住在山头上，地下的土壤很薄，树木的根系很发达，一般长得都很长，在春天来临的时候，一定要让树“喝饱”水，积蓄好能量，才能长得旺盛。父亲的这些言行，无形之中对我今后的行为都产生很大影响，比如，我也非常喜欢树木花草，我也非常勤劳。

父亲的勤劳不但表现在家里，在学校里也依然很忙碌。因为父亲分管后勤工作，当他调到乡镇中学时，看到食堂旁边有一块地，就动起了心思，想把它们利用起来，种些蔬菜。一来可以降低伙食成本，二来可以改善下老师和学生的伙食。说干就干，工作之余，父亲和食堂的工作人员，就把地收拾得像模像样了。起了几个畦子，用树枝搭起了木头架子，分别种上茄子，豆角、辣椒、西红柿、黄瓜，靠墙的地方还种上了南瓜等。小小的菜园里每到夏天和秋天，就生机盎然，长长的豆角，紫色的茄子，翠绿的黄瓜，青青的辣椒，圆圆的或长长的大南瓜，各种蔬菜一茬茬的结得很是丰收。这些自产的蔬菜，不但改善和丰富了学校食堂，节约了学校的开支，那结的南瓜，尤其高产，除了食堂用之外，多余的就分给学校的老师们，带回家去吃。老师和同学们都很喜欢父亲的菜园子，课余喜欢到菜园边上转转，和忙碌的父亲打个招呼。每次去学校找父亲，我就会感受到老师和同学们对父亲的那份亲切。为此，我心里很是为拥有这样的好父亲而自豪。好多学生和老师毕业后，交流起对学校的记忆的时候，大多都会提起父亲和他的菜园。

后来，我到了县城上高中，父亲却回到了家乡的镇上工作。他能天天回家了，我却只能每周甚至一个月才能回家一趟，

和父亲还是不能经常见面。自己长大了，也不再惦记着父亲的礼物了。在这里，随着生活条件的好转，自然能够天天吃到白面馒头了，也算是圆了小时候的一个梦想。由于学业忙碌，有时会忽略了父亲的存在。只是每次回家时，会听到父亲的教诲，要求我要集中精力抓好各科的学习，不要偏科，要听老师的话，别顶撞老师。在高三紧张的学习时，父母也从来不曾去看过我。只是在每次回校的时候，父亲会叮嘱母亲多给我带些有营养的东西，其实也不过是腌制的咸鸭蛋，给我劳累的大脑补一补。而不像城里的同学，能经常吃些排骨、鸡、鱼等肉食，补充急需营养的'大脑和身体。

在高中阶段，父亲唯一的一次去看我，是在高考前夕，为了我报自愿的事。他和母亲还有姐姐，来到学校看我。已经参加工作的姐姐建议报考她所在的城市的城市大学，毕业以后好安排工作。我其实那时也没什么目标，满脑子只有学习，并不知道有什么大学，也不知道什么大学的什么专业好。父母的意见也是，只要考上学，什么学校都行。临走，母亲给我又留下了一大兜咸鸭蛋。这就是父母对我最实实在在的关心和帮助。

在我成长的历程中，虽然和父亲在一起的时间不多，交流也很少，但是内心里我是爱父亲的，父亲也在我心中有着很重要的位置。第一次感受到父亲对我很重要时，是在10几年前父亲的一次大病。当我接到姐姐的电话，说父亲生病住院时，泪水充满了我的双眼，当即向单位领导请了假，想着立即飞回到父亲的身边，真怕父亲有什么不测。当我在医院里，看到父亲因生病一侧身体不能动，见到我时只能激动却无法用语言表达时，我的心难过极了，我大声喊着“爹，我来看你了！你怎么了？”随后抓住父亲的手大哭起来。平静下来之后，我站在床边，握着父亲的手，一直不肯放开，怕父亲离我而去。听姐姐说，父亲是在老家参加宴席时犯病的，幸好那天人多，发现的及时，采取的措施也很有效。在医院里医生及时地把血管冲开，没有留下任何的后遗症。

那几天，我一直待在医院，陪伴在父亲身边。姐姐让我回家休息休息，我也不肯离开父亲半步。晚上我就在父亲的床边摆了两张椅子，躺在上面。病中的父亲心疼我，把他的被子搭在我的身上。直到一周以后，在医生的精心治疗下，父亲恢复的很好，手脚听使唤了，面部也正常了，还可以说话了，我的一颗心才终于落地了。

随着年龄的增长，心里对父亲的牵挂也多了起来。每周我都会给父亲母亲挂个电话，报个平安，更重要的是从电话里可以知道他们身体的健康情况。如果哪天忘了打电话，第二天是一定要补上的。可是每次打电话，又实在没几句话可说，一般两三分钟，可是和母亲打电话却可以说上半个小时。在电话里，父亲还是像以前一样，给我一些“教诲”“要好好工作，和同事搞好关系，勤快些，别顶撞领导”等，我也是只问问父亲身体怎么样，没什么问题吧，之后就无话可说了。

这就是我勤劳的父亲，一个我深爱的和深爱着我的父亲。古稀之年，身体依然硬朗，还坚持每天外出活动，到哪里都以乐观的心态生活，用真诚和勤劳赢得新朋友的喜欢，快快乐乐过着简单的生活。在父亲的生日来临之际，真心地祝老父亲身体健康，身心愉快，生活幸福。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八

小城故事多，充满喜和乐。这句话一到公园，你就能不由自主得哼唱起来。老人，是前所未有的多，有跳舞的，有舞剑的，有打太极的，有下棋打牌的，还有吹葫芦丝的。跳舞的那种类就太多了，尤以北门口为盛。激昂的音乐，灵动的舞姿，让人很难弄清他们的年龄。都说是人到中年，女怕胖男怕秃，我看了半天舞，悟出，保持年轻最重要的还是身材，气质优雅，长身而立。

我是来看看桂花有无开的，结果看到漫山遍野的彼岸花。当然这有夸张的成分，我们这小土山其实是老金坛城的城墙，大不到哪去。这就令人寻味了，夕阳红配上彼岸花，生命最可怕的地方是谁也不知能走多远，不知哪一天长生天会呼唤你的名字，我想这可能正是这里的老人们为什么生命会如此热烈绽放的原因。

原来公园是要收门票的，我的小学同学们注意了，还记得某个周六我们一起走小路爬山涉水的逃票吗？真的好紧张的。当时公园的西南角的一片小树林，秋天落叶满地的情景我还记得，最喜欢找的是揉烂了能粘在衣服上的烂鼻涕叶，还要搜寻大半天才能找到几片，如获至宝。逃票进来的我们最喜欢玩的是不走寻常路的上山下山方式，有盘根错节的树根，可当滑滑梯，但请注意你的`裤子。我们有时也不小心看到人家坐在山下的情侣，唧唧歪歪你侬我侬个不停。

初中同学不需要注意，因为公园就在我们初中的隔壁，最大印象是听寄宿生说他们常干的事就是把人家的饭盒里的菜偷吃完，然后完美的朝公园里的护城河画一个弧线。

舞。常不期而遇一个男同学，正好谈天说地，只是与风月无关。心里也是得意的，那个时候当然会自恋的想当然是少年慕少艾，少女的情怀总是诗嘛。当然这大部分很有自恋的意思，总是纠结万一人家喜欢我怎么办？该怎样傲娇的拒绝？想了好几种方案。结果没有万一，没有发挥的余地。最美好的青春，找出两张那时的照片纪念一下，居然在眺望远方的那张背面写有：朝也看彩霞，晚也看彩霞。我默默地回忆了一下，应该当时正看琼瑶的《海鸥飞处彩云飞》。难得在我的那些土土的青春照中找出应景的穿着婉君装的这两张。我十九岁就知道摆拍了哟，手中拿的是我摘抄摘录的歌词诗词本。再强调一下，少女的情怀总是诗嘛。

公园曾经还是小孩子的唯一的游乐场，有各种游乐设施，甚至还有孔雀。儿子小的时候在此消磨过大量时光。现在，真

的成了老年人的退休休闲中心，小孩子基本看不到多少了。我默默地算了下我还有多久退休。

公园位置不变，大致不变，变的是时光和角落。山在，河在，她就还是我们儿时的伙伴，青春做伴，可是现在，我已经由一个傲娇少女、柔情少妇，变成了一个满口糙话的中年妇女。我亲爱的小阿姨有一句话最搞笑：虽然你已到徐娘半老的年纪，但我很欣赏你保留的一种童心。我真是尴尬啊，不知该哭还是笑，觉得说得特别的对，这也是一种情怀，青春的情怀。谨以致我的同学们，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九

1

很难回想得清楚，现实的我是从哪一天开始的？

在没有生到这个世界以前，现实的我还不曾经验我们这个世界的现实，会不会就是一个不现实的我。如果是，不现实的我，其实也是一种存在。那个时候，现实的我是以那一种的现实而不是这一种的现实而存在。我相信在我还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以前，我就已经存在了，也已经形成了一种现实，是那一种现实。事实是，就在我还没有生到这个世界以前，我们这个世界就已经决定我肯定会生到这个世界来了。这是现实的我用我的现实证明的。当然，我也相信：有一个现实的我，也一定有一个不现实的我。

我愚蠢的做法是，现实的我经常在现实里寻找那个不现实的我。这样的寻找甚至让我费了几十的功夫，或许还要继续几十年。只要我不死，或者死了以后，我也还会继续这样的寻找。那将是一个反方向的寻找：一个不现实的我在不现实里寻找现实的我。也许，这一个现实的我，就是那一个不现实的我寻找的结果。

我是我自己的结果。

2

记得我很小的时候，就想着离开生我的那个村子。那个村子叫吕桥。生在了那个村子，那就是我的现实，我应该在那个现实里形成一个现实的我。却是很早就对我的现实产生了疑问。也许是我最初的一个疑问，就是对了这个村子生出来的。

我为什么生在了这个村上？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生在了这个村上，而没有生在那一个村上。甚至生在北京，甚至生在天津，甚至生在上海，甚至生在伦敦巴黎纽约。生在哪一个地方，都会让我的现实发生变化，变化成另一个现实的我，而不是这一个现实的我。那个时候，我并没有去过北京天津什么的这些地方，第一次去上海也是在35岁以后。那时候只是听人说过，我相信人说过的这些地方肯定与吕桥这个村子不一样。后来，我去过这些地方，真就印证了我的想法，真就是不一样。

不一样其实就是差别，我生在了这个世上，其实是生在了差别里。再具体说，就是生在了比别人差里。现实的我，一外明确的现实，就是天生的不平等。

一个人生在什么地方很重要。可能的是，你生在什么地方，就活在什么地方。也可能的是，你生在什么地方，死了还会埋在什么地方。如果生在北京，我可能埋八宝山那个地方。尽管没有经历过八宝山的好处，我还是猜想埋八宝山一定有好处。却是我生在了吕桥，以后就主要考虑埋吕桥这个地方了。因为我的父亲就埋在这个地方，一个生我养我到头来埋我的地方。

现实的我，不但要思考生的问题，还要思考活的问题，还要

思考死的问题。问题很多，总之，都是现实的我的现实问题。或者说，现实的我生活在现实的问题里。许多的问题，都与我生的那个地方相联系。

心坚强的时候，就很接受错生了地方的现实。现实的我就必须面对我的现实。

3

我只是问过我的天，问过我的地。我的天并不在头上顶着，我的地也不在脚下踏着，我知道头上的天并不属于我，脚下的地也不属于我。真正属于我的天地，是在我的心里。我心里的天地才是我的。

我的天我的地并没有告诉怎样解释我最早生出的这个疑问。就像是这个村子不能告诉我为什么，和我不能够告诉这个村子为什么一样，这个世界上没有解释我的疑问的道理。现实的我，并不能够解决我的现实的问题。我只能一直保存这个疑问，一直到我死到我的疑问死到一同被埋到这个村外的那个地方。

这是我从小就想离开的地方。

不单是因为发生了这样的疑问，现实的我一系列的现实问题，还有不习惯贫穷，还有不习惯饥饿，还有不习惯劳苦，还有不习惯脏乱，等等。我最不习惯的就是村里的大大小的粪堆，还有随处可见的牛马羊的猪狗鸡的粪便，最可怕的是人的粪便。害怕下雨，雨水会把粪便冲击成一个很怪的样子，光着脚走路不小心踩上去，脚心会生出一种奇怪的痒，那样的痒会奇怪地传达到心里，心也跟着奇怪地痒，痒的身上起鸡皮疙瘩。就好像我不是这个村上生的，北京生的，天津生的，上海生的。其实北京天津上海都没有生我，一定是天生的娇气。现实的我，竟是因了娇气不肯接受应该属于我的现实。

环境和条件，允许或不允许有的人娇气。我就是那一类没被允许娇气的人，我也不允许我有这样或那样的娇气。我不应该是一个娇气的人，我也不是一个娇气的人。这是这个世界对于我的根本的规定。现实的我，一个也许是现实也许是不现实的想法，就是一辈子不能够活在一个村子里。

终于，我离开了我的村子。

4

这是一次成功的逃离。是现实的我逃离了我的现实。

也许是我走出村子的那一天，也许是很久以前或以后，我看见树上一只脱去壳儿不久的知了，从这一棵树飞到了另一棵树上的时候，就也生出来一种联想，将自己联想成知了猴儿变成的知了，我也飞了起来，从村子的那棵树上，飞向了城市这一棵树。这一棵也是树树的树。

乐观的时候，其实，这个世界给予我乐观的时候很少，我甚至把天下的树都认作是我的树，可以栖身的树。对于我这样的知了来说，我的村子是一棵树，我的城市也是一棵树。我到过的北京天津上海和我住过的城市，都是一棵树，都是我这只知了的树。现实的我，就有了整个天下的一个现实。

悲观的时候，我的更多的时候是悲观的，则认为天下任何一棵树都不是我的，这一棵树那一棵树都不是我的，生我的村子，我住过的城市和我正住着的城市都不是我的，甚至一枝一叶都与我没有关系。现实的我，并没有被这个现实的世界真正接纳。

我不过是一只不得不飞的知了，不得不落在这一棵或那一棵树上。

知了必须依靠树活着。

现实的我，可能安分在现实里，可能不安分在现实里。尽管我的所有的现实都是为了我而生出来的，尽管我的所有的现实都有一种力量可以把我固定在我的现实里，尽管我的现实都有充分的道理来说服我必须接受和服从我的现实。现实的我，却是没有守住我的现实。

希望守住或不希望守住的现实，我都没有守住。现实的我，守不住所希望守住的现实或得不到希望得到的现实，就是我的现实。

如果用天来算计，我的现实是一天一天地到来的，也是一天一天地过去的。我的现实，就是当下的发生。现实的我，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这样的或那样的发生。

我的所有的发生，并不曾对天有丝毫的影响。太阳该升了就会升起来，该落了就会落下去。还有天上的风和雨，它们并不会有一丝地顾及现实的我而提前或推迟哪怕是一分一秒的形成我的现实。风来的时候，风是我的现实。雨来的时候，雨是我的现实。我的风雨现实都不是我可以左右的。我的风雨现实都是左右我的。

如果用地来算计，我的现实是一步一步走来的，也是一步一步走去的。我的现实，就是我踩在地上的一个又一个的脚印。现实的我，就是行走着的时候，必须用脚行走而不能把脚放在两个肩上，必须把脚印踩在地上而不是天上。

我不过是把一连串儿的脚印踩在了地上。风来了，雨来了，就一定会将我的脚印漂流起来，与天下人的脚印流在一起，流动成一种有样子或没有样子的样子，流向一个莫名的地方。

于是，现实的我就不再现实。

现实的我会改变的，我的现实会改变的。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

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二、三、四、五、六、七、八。

课间操很快做完了。同学们秩序井然地列队回班。

有个奇怪的现象是：队伍不是直线前进，而是弯曲着，成s形，原来，在经过弧形跑道时，前面的人转了个弯，于是，后续部队都照样跟上去了，我看了，心里暗笑摇头。

惯性，习惯性思维！咦，怎我的队伍中断了？前面半截在继续前进，后面的人却停下了。

回头一看，小杨帅蹲下身，在拔鞋呢。

“怎么了？”我走过去问他。

“鞋，鞋。”

哦，我以为没什么大碍，也就是鞋子被后面同学踩了，拔起来，可以继续走呀。

没想到，他倒腾了半天，还没有弄好。

“你们走吧。”

朝他身后的队伍一挥手，大家就跟上前面的同学了。

“你拔好鞋就赶紧回教室，明白吗？”

他点点头。

二

预备铃响起来了，沸腾的校园顿时安静下来……

我班是英语课，回到办公室，我拿出一叠作业本，拧开钢笔，坐下，正想静心地批改。

“老师，你班少个人，你知道吗？”

政教处主任来了，一句话把我吓一跳。

“少了个人？不会呀？我早读点名，全部到了呀……”

“你来，你看！”

他叫我出来，呀？不是杨帅吗？怎蹲在走廊，不进教室？

“他，是你班的吧？”

“是呀。”

政教主任俯在我身边，小声说。

“他是不是有问题呀？”

“没有，精明着呢，小调皮蛋……”

“这样呀？”

他似乎不太相信。

“他，竟然呆在三楼走廊上不进来……”

我马上反应过来，是鞋子，鞋！

我还真的忘记了这事了，我把大部队带回四楼，找了几位没按时交作业的同学谈话，一时倒忘记了他鞋子的事呢。

“不是我发现的’，是校长上楼时，看到他蹲在走廊，就叫他进班，可是，拉都拉不动（校长是女的）。校长跑到我办公室说了这事，教我下去看看……”

啊？这孩子，怎如此无礼呀？

我真的有点火了。

不是整天地提倡文明礼仪吗？他也被评为达标生了。

孩子还蹲着，一边望着我，一边用一只手拔着鞋子。

“不管怎样，你先进教室呀——”

我吼了一声，他才站起来，一颠一颠地走进教室……

政教主任还在告状。

“这孩子，我喊他进班，他也不听呢。结果，我就拉，拉一下，他就走一步，不拉，他就停着……”

嗨，弄得我还真不好意思。

“我发现，原来，他是鞋子坏了，你知道吗？”

“哦，这我知道呀，我叫他弄好鞋子就回班呀，即使是鞋子坏了，也……”

“是呀，就一只凉鞋鞋带断了，拿在手上也可以走……”

我们唏嘘着，摇摇头。

三

下课了，我把他喊出来。

控制一下情绪，我还是比较严肃地问：“请说说，为什么不及时进班？”

他低这头，嘟着嘴，不时地抽动着，不吭声。

我估计鞋子是被后面同学踩坏的，他心里有气，才有这举动。

小孩子有个性。

“你的校讯通呢？”

“没带。”

“你可以把情况告诉我，我可以打电话请你父母送鞋子来呀——”

我赶紧翻出班主任手册，查到他家的号码……

“请问，您是杨帅同学的家长吗？”

“是的，你是？”

“哦，我是他班主任，孩子的鞋子坏了，能不能马上送一双过来？”

“哦？鞋坏了？我送，送。”

“你看，简单吧？你爸爸马上就来……”

他的脸明显地红了。

“你想想，是不是有点不太礼貌？我告诉你，校长请你回教室，你不听话，一动不动，最后，政教主任拉你，你才动弹，结果，到了教室门口，还赖在地上……”

我越说越气。

“我们学校马上要申报文明礼仪示范学校，你也是班上第一批文明达标生，你这做法就不太……”

他还是不说话。

“以后，你注意点，我知道，你是在憋气，在怨恨踩坏你鞋子的人，可是，你处理的方法不对。我会调查清楚这事，还要批评踩坏你鞋子的人，你自己想想，错在哪？”

终于，他点点头，轻轻哼了一声……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一

那一年，我11岁，年少无知。

从乡下转到城里读书，开始了我寄宿求学的生涯。这对于从未离开过家的我来说，算是一个极大的挑战了。

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母亲将我在寄宿处安顿好之后，便急着要赶回乡下，我没有说什么，只是紧紧地跟在母亲的身后，直到看着她坐上车子，关好车门的一瞬间，我突然就爆发了。完全不顾周围人诧异的眼神，自顾自的在大街上大声地哭了起来。

母亲听到哭声后赶忙从车上下来，搂着我，哄着我，擦干我的眼泪，忘了她究竟说了些什么话，总之是要我乖一点，好好在这里学习之类的叮嘱，说罢，便又转身上车了。

看着车子开始缓缓地向前驶去，刚刚止住哭泣的我又开始大哭起来，见车子并没有要停下来的意向，我心里开始有点害怕，也觉得母亲有些太狠心了，就这样抛弃了我。于是我将手中紧握着一个矿泉水瓶子狠狠地扔向了车子，可车子并没有因为我的愤怒而停下来。

我害怕极了，害怕母亲真就这么把我一个人丢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我拼命地跑向车子，只是哭泣，却发不出其他的声音，最终，母亲，连同那辆车，在我的泪花中渐渐模糊，消失不见了。

那一年，我只顾着自己的恐惧和怨恨，却没有注意到母亲在搂着我的时候，眼神里满是不舍与心疼。

那一年，我16岁，放肆叛逆。

不知从何时起，我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差，总是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与母亲发生争执，每每她都会被我气得红着脸忍不住给我几巴掌，或是干脆什么都不说，只是坐在一旁掉眼泪。

似乎对于我来说，一切都是无所谓的，我开始不再专注于学习和成绩，莫名其妙地喜欢一些自以为很酷但在父母和老师的眼里被视为极其厌恶的东西，渐渐地，我由一个大家公认的乖乖女变成了父母眼中的“不孝之子”，老师眼中的“问题少年”，同学眼中的“另类”。几次要求退学，都被父母和老师严厉地制止，母亲更是被我伤透了心，整日唉声叹气，愁眉不展，几乎要放弃我了。

那一年，我只顾着自己的蛮横和潇洒，无情地将母亲推出我

的世界，却没有留意到母亲的泪水里包含着多少伤痛与绝望。

那一年，我18岁，冷漠无情。

高考进入了倒计时，于是，我便整日与书为伴，与题为友，睡的越来越晚，起的越来越早，时间久了，精神状态也便越来越差。加之长期以来父母、老师的期望，来自别人家孩子的打击，以及我对自己的高要求，使我的压力越来越大，渐渐地，我变得不怎么爱说话了。

偶尔偷偷地放松一下，母亲总会“不合时宜”的叨叨起来，由一开始的温声细语到最后的严厉批评，没完没了的重复着同样的话，听得多了，也就麻木了。于是，母亲的声音成功地成为我最不喜欢的声音，没有之一。

我开始变的没有脾气，总是在她话还未说到一半时，就忙躲进了房间里，将她隔离在外，没有沟通，没有争吵。仿佛只是她演的一出独角戏一般，没有一个观众。

那一年，我只顾着排遣自己的孤独，释放自己的压力，却从未关心过被我的冷漠屡次伤害着的母亲，更没有体会过每当我冷冷地关上房门时，门外母亲浓浓的忧伤。

这一年，我20岁，懂得感恩。

饭桌上，与母亲一同吃饭，偶然间看到母亲有了一缕白发，仔细观察，才发现，这个曾经狠狠揍我的、唠叨个没完的女人，真的老了。她的眼角有了深浅不一的皱纹，面容也开始泛黄，手掌变的粗糙，满是细细碎碎的裂纹，她曾用这双手，搂过我在怀里，擦过我的眼泪，打过我巴掌，现在，这双从不屈服的手，终于被岁月征服了。

猛然之间，我的鼻子有些酸楚的感觉，我曾经那么希望她可以快些老去，没有那么多的精力去管束我，现在，我又是如

此害怕她会老去，老到有一天，她再也没有力气向我挥舞她的巴掌，甚至都不能轻轻地唤一声我的小名。

回首过往，我感谢曾经年少无知的我，感谢曾经放肆叛逆的我，感谢曾经那么冷漠无情的我，如果没有那样的我，恐怕我不会明白，原来我是如此深爱着眼前的这个女人。

庆幸的是，趁着她还没有真正老去的时候，我懂得了感恩，懂得去感受她这么多年来默默地付出与隐忍，也看清了自己曾经有多么的冷漠残忍。今后，我将尽我所能，给她幸福，让她安心。

那一年，我的母亲，爱我如此深沉。

曾经，你牵着我的手，给我无限的关爱和呵护，陪我一步一个脚印长大。

来世，愿你做我的儿女，让我加倍还给你，伴你走过春夏秋冬夏。

——后记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二

儿时对马的记忆，是在外婆家的农场。外婆一年通常会养几匹马，每一次跟外婆放马去农场，外婆总会牵着马，来来回回让我骑在马背上。后来，我索性让外婆放掉手中的绳索，单独骑着马儿在农场上来回跑几圈，那感觉不是仙女就是侠女，飘飘然，回味无穷。

长大后，对马儿也渐渐陌生了，见着马儿的机会少得可怜，在贵阳，能见着马儿最近的地方也只有龙里草原和高坡云顶草原了，在那里，也能骑着马儿在草原上走一圈，但是旅游区养马的大妈大伯们不允许马儿离开他们手中的绳子，只能

他们在前面牵着马，游客骑在马背上，让马儿慢悠悠地走一圈，很拘束，不过瘾，找不到“侠女”的感觉。

后来我就把对马儿的情丝，转移到了车的身上，我的字典里就是：马即是车，车即是马。再到后来的某一天黄昏，我读了三毛的散文，三毛也把车比作马，我由此更加坚定车即是马的比喻并无不妥。

不过再一次爱上马儿，还真是冥冥之中。

那年，从事美发师工作8年的我，有些厌倦了，于是与亲戚开起了托运站，由于经验不足和管理松散，一年后托运站亏空并倒闭，就剩下两匹马儿，我解散了员工和开车的驾驶员，决定亲自上阵做整车托运，因为这样就可以省掉门面费，工人及驾驶员的工资。那年货运部倒闭的时候，我刚好拿到驾照一星期。

刚开始接到的2单生意，一单是拉着矿用乳化油去重庆安稳打通（地名），一单是拉茶叶去云南的翠湖。记得那个时候骑着马儿，特别紧张，马儿上坡的时候还会往后退，经常吓得毛骨悚然，但最终还是克服过去了。去重庆我看见了重庆不逊于贵州的山，还有重庆人对饺子的称呼叫“抄手”，以及看见了重庆人住在半山腰的家。去昆明，看见了云南的天空不一样的云彩，看见了翠湖一大片嬉戏的海鸥，那是我跟海鸥第一次最亲蜜的接触，甚是欢喜。骑着马儿可以持家，还可以看世界，我确定我再一次喜欢上了我的马儿。

可是，爱马并不一定懂马，有一天马儿生病了，浑身发抖，我围着马儿转一圈，没有发现异常，就鼓足胆子骑着马儿去仁怀茅台镇一个乡下偏远的工地，结果那天马儿果然生病瘫痪了，发动机脚垫掉了，传动抽也掉地上，我连一个螺丝都拧不紧，只能四处给马儿找医生。好不容易问到汽车修理师傅的电话，从早上等到快要日落才过来。那天我饿得发了慌，车上没有准备吃的，好不容易搜出儿子吃剩的两块饼

干，还不小心被我弄掉地上，工地的地上全是泥，我实在饿得不行了，方圆几公里没有人家，我捡起饼干吹吹就吃了，望着马儿的眼睛我笑笑，马儿也朝我笑笑，我朝马儿扮鬼脸，马儿也朝我扮鬼脸……从此以后，我对马儿都用心照料，马儿有点不对劲就赶紧找医生检查检查，马儿也很争气。

就这样，我整天骑着马儿满世界跑，“云里去，风里来，带着一生的尘埃……”

有一次，我骑着马儿跑了两天两夜，没有休息，结果回家睡了一觉后，先是扁桃体发炎接着就是发高烧，一起床我就一头栽倒在地。孩子的父亲很生气，说不准我以后再跑车，他偷偷地把我的马儿弄到了二手车市场准备卖出。那天下着滂沱大雨，知道此消息后我冒着大雨赶到二手车市，看到我的马儿在大雨中还没有被别人买走，我终于松了口气，并义正严词地对孩子的父亲说：“你要是再敢偷偷卖我的马儿，我们就离婚！”孩子的父亲看着我的样子知道自己闯了祸，一脸求饶道：“我是不想你那么累嘛！”后来他经常打趣说，他在我心里不如一匹马儿。

一年365天，它天天陪着我走天涯，春天一起历经乍暖还寒，夏天一起看绿柳依依，秋天看落叶飘忽，冬天看漫天风雪。“竹为篱，梦为马”，它是一匹马，一匹不普通的马，它是梦想，是远方！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三

我无法预见我和小黑的未来，但我和我的小黄，早被铸成历史，让我怀念，有点忧伤，让我在这异乡的孤寂里，略感慰藉。

小黄是我的一条小狗。春天放学回来，他总箭一般穿过一望无际的油菜花，向我扑来，狂喜的样子，毫不掩饰自己的兴奋、激动。除了他，我从未见过有谁这样直露地表达过自己

的情感。但我却对不起他的直露，不领情。他欢跳着将前肢扑上我的膝盖，扑上我的胸口，我总是嫌他烦，嫌他脏。“啜，啜！”我驱赶着，躲避着。他便识趣地挪开他多情的爪子，在我的面前将尾巴弯屈成半圆，晃来荡去，好像在炫耀我们的友情，一边在我的脚边嗅来嗅去，舔来舔去……然后踏踏跑在我前面，向家人报告我已回来似的。

但我不能永远无视他恳求的目光。

这天，我就让他过了桥：或许他两世为人，也投了个读书郎呢？真好啊，我所担心的问题，一次都没有出现，仿佛他非常的善解人意，仿佛他早就洞察我心：一节课都没有进教室。但每当我一下课，还来不及找他，他却不知从哪里蹿将出来，寸步不离。“咦——狗！狗！谁的？”开始的几天，同学们咋咋呼呼，久而久之，也就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

冬去春来，花开花落。

忽一日，班主任找到我，喜气洋洋，给了我一张介绍信，说，省戏剧学校来我县物色人选，千载难逢，学校推荐你去试试。强化培训、授课、文化考试，表演……当我兴冲冲从县城回家时，没有看见照例箭一般飞向我的小黄。

“被大队里的打狗队……”母亲有些忧伤地说。

啊？！我一下子被呛住。

……当我清醒过来时，已经无奈地意识到，这不是单个的小黄的悲剧，那年月，社员的鸡圈，都要无条件半夜接受民兵的突击搜查的。即便他日日跟着我，就能逃脱被无辜斩杀的命运吗？千千万万的人，万万千千的民……遑论一条狗！

而今，当我在这个城市里，看到自由自在的狗，看到无忧无虑的狗，看到漫步的狗……看到各种各样的狗，我的心，似

乎也应该自由起来，也应该无忧起来，也应该去幸福地漫步！

同享太平盛世的狗们，我在这里祝福你们，向你们全体问好了！

况且因为，我毫不怀疑，你们比同在人世的有些人，有情有义得多。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四

很多人加我好友的时候总是说：“你的名字很好听。”我总是有点奇怪：像这样土气的名字有什么好听呢？是对我的虚假的夸耀吗？还是作为网友的问候语呢？其实，真的不必如此。我不需要别人虚假的称赞，也更习惯于用“你好”或握手的表情和网上的朋友打招呼。今天，忽然想说说自己的网名了，就像一位苏州朋友说自己一样，先向朋友说说自己名字的由来，免得大家误会。

说到网名，从上网到现在时间不算太长，但是，名字已经用过了不少了。只是改来改去，还是回到了开始。

“一粒沙尘”这是我最早的名字，也是现在的名字，也是用的时间最长的名字，我想，假如没有什么特殊情况的话，我的这个名字应该还是要继续用下去的。因为名字换来换去太麻烦，给自己也给朋友带来很多的不方便，再说，这个名字还是比较适合我的。现在就说说这个名字的由来吧。

那是在没有电脑之前，曾经写过一篇小短文，——这篇文章已经在我空间里了——《我庆幸，我是一粒幸福的沙尘》。说实话，当时写这篇小东西的时候，真的很受感动，也感到了一种大家给予我的幸福。感觉自己被大家包围着，虽然谈不上拥戴，但是，大家的心都靠得很近，从他们身上，我汲取了自己所需要的能量和动力。

后来，自己买了电脑，别人帮着申请了这个号，当时自己笨得连上网聊天都不会，什么都不懂，甚至连给自己取名字都不知道，朋友问我用什么名字，我想了半天，刚想用一個很洋气的名字“伊丽莎白”，但忽然想到了那篇短文，就用它好了。本来到了嘴边的“伊丽莎白”一下子就变成了“一粒沙尘”了，一下子从洋气变得土气了，不过，觉得还是应该用这样的名字，更符合自己的实际情况。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自己过得很紧张，压力很大，来自各方面的事情都压在自己身上，感到自己都要承受不住了，就把名字改成了“斯石英”。很多朋友问我这个名字的含义，我想，这样的名字也许很多人都不是很明白。斯石英是二氧化硅（也就是纯净的沙子）在极大的压力下转化成的一种新的物质，有比较稳定的特性，在常温下，一般不会改变，但是，在高温加热的情况下，会还原为二氧化硅（沙子）。当时，觉得自己简直就是被压扁的沙子了，就换了这个名字，希望有一个高温的条件，能够把自己还原到最初的状态。“斯石英”后来接连不断地用过几次，不过，这样的名字只是适合一时，过了那段紧张的阶段，自己就把自己给还原成“一粒沙尘”了。

曾经觉得心情很糟糕，好像什么出路都找不到，恰巧自己的房门钥匙也找不到了，感慨之际，就告诉大家我是“钥匙丢了”，惹得很多好心人帮我找，当然，也有无聊的人给我制造麻烦。那段时间里，最大的幸运是认识了大哥，一个真诚、厚道、热心的老兵。在很多时候他给我出主意想办法，虽然不曾真正相识，但是，有这样的一位大哥，足以让人感受到了“社会上还是好人多”这句话的正确。两年多了，岁月的流逝冲刷走了很多过客，但是，大哥一直联系着，虽然一年说不上几句话，但是，过年过节，心情好或不好的时候，总是希望告诉大哥一声，总是想祝福他在远方幸福，平安！我想，有了大哥这样的人，我的钥匙也许永远都不会丢失了，就算一时找不到，我也不会回不了家的。

人，也许都会保留些许儿时的天性。偶尔，我还会和大家开个小玩笑，给自己制造一点快乐活泼。曾经耍小孩子气，用武侠小说里的人物给自己命名，像什么“白发魔女”，也用一些歌词里的名字，比如“蓝色妖姬”。自己在用这样的名字的时候，是想真正的放松一下，说自己是“白发魔女”，是因为自己的确已经不再是小女孩了，对日渐放肆的白发，很无奈，也很想自嘲一下。没想到，很快就有人竟然说自己是“卓一航”了。当时自己没有反应过来，以为对方真的就是卓一航，是认错了人，因为虽然知道《白发魔女传》这部书，但是并没有看过，书中的人物自然不得而知了。后来才知道是有人耍笑自己，心想，这样的名字给自己带来的不是开心，是被别人开心，还是算了，于是，就忙不迭地赶紧改邪归正，重新还原做我的“沙尘”了。

曾经用过的名字里，还有几个是有点讲究的，毕竟一个名字是代表一个人的，我不能用一个什么也不是的名字还说自己。那对自己有点太不负责任了。有一次，在书上看到法国的帕斯卡尔说的一句话：“人是一支有思想的芦苇。”觉得这句话说得很有道理，人是有思想的，也是脆弱的’，也许脆弱的原因和坚强的原因都和思想有关吧，所以，我想，假如我能做一支没有思想的芦苇就好了，可以生长在村外的坑塘边，可以在春夏自由生长，可以在秋天随意飘飞自己的芦花，可以在冬天燃成一堆灰烬，然后，来年再发新芽。于是，就给自己用了“空心芦苇”的名字，不过，觉得这样的名字好像也不是很适合我，那不过是我的一个虚幻的理想罢了，说什么也不是现实，与其这样把假面给人看，不如，就做土气的沙尘！风里飘飞，风里降落。就像别人说我：“就算有风，你也成不了沙尘暴。”

也曾读过一篇很富哲理的文章，是关于苹果的，大意是说，人都是有缺陷的，就像有缺陷的苹果，但是，文章用了一种很有创意的说法，说人的身体有缺陷不要紧，那是以为上帝喜欢他，把他当作最爱的苹果咬了一口，上帝对人类说：“只要灵魂不要有缺陷就是好苹果”，对于那些灵魂有

缺陷的人，上帝还说：“那些苹果不是我咬的，是虫子咬的。”我很想成为上帝喜欢的那种苹果，因为我知道，我和其他人一样，同样不完美，但是，做人还是要追求完美的。于是，我又把自己的名字改成了“上帝的苹果”。那时候，自己也会看着自己的这个名字出神，我真的就是上帝喜欢的苹果吗？我想的和上帝想的一样吗？答案不能知晓。后来，又想到，上帝的伊甸园里也有苹果啊，那个苹果代表的是诱惑啊，我这个“上帝的苹果”是上帝咬了的苹果呢，还是他种在伊甸园里的苹果呢？想到这里，我不觉直冒冷汗了！还是回到人间来吧，和上帝距离太近未必是一件好事啊！

还应该用过其他的名字，有的已经不记得了，有的似乎还有点印象，但是，感觉都没有什么意思，不想再说了。名字换来换去，终于还是回到了最初的样子。现在想想，为什么还是回到了这里呢？也许这就是我头脑中自己的样子吧。没有什么特点，随处可见，没有什么美貌没有什么气质，就是土里土气的一个普通女人，我不是什么“白天鹅”，也不是什么“折翼天使”，我也不想做什么玫瑰什么牡丹。那些太高贵的天鹅天使不适合在凡间生存，那些美丽的玫瑰牡丹也不适合栽种在我的一方小天地里。我更不愿意用所谓的“封心”、“锁爱”、“绝恋”之类的词汇来描摹我的感情世界。我想，我还是做一粒沙尘，随风飘着吧，高兴的时候，我会飞扬，累了的时候，我会落下，这样，很好！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五

月亮代表我的心月，时圆时缺；地面上的我，心情时好时坏。月如心，心似月，正如歌词“月亮代表我的心。”云遮月我低着头，走在路上，老师的一句责问停留在耳边：“你怎么回事！怎么就考89分？怎么了？以你的成绩不应该只考那么点分的，你说说看，怎么了？”一时间，我只感觉脑袋昏昏的，里面全是问号。

我昏昏沉沉地走到家门前，突然想到妈妈，我那望女成风的

妈妈，她一直期盼我能考出好成绩。怎么办？我可就考89分呀。想着也觉得这是一件不可逃避的事，就掏出钥匙，打开门，走了进去，妈妈不在家，桌上摆着一张纸条：女儿，我不回来吃饭，钱在桌上，自己去外边买点东西吃。爱你的妈妈。吃完饭，看着那张试卷。两道题理解错误，扣了8分，真糟糕。我不禁走到阳台上，一仰头看见月亮，今天本应满月，却不知何时，一片乌云飘过来，遮住了月亮，大地昏黑。满月钥匙在锁孔中转动，发出了清脆的声音，妈妈回来了。妈妈还是一头扎进卫生间，问：“作业做完了吗？”我一横心，说：“做完了，这次的考试试卷发下来了！”本来是准备气壮山河地说出来的，可不知怎么，就变成结结巴巴的，心里焦急得很，却越着急越结巴。妈妈这会儿却被我逗笑了：“我的女儿，你怎么回事，犯结巴了。说吧。多少分呀！”我一急竟脱口而出：“89分！”说完紧盯妈妈的脸，心里像装了二十五只兔子——百爪挠心呀！妈妈先一愣。

我的妈妈年龄不大，可谓是‘岁月不饶人’头上已经长了一缕白发了。

我的妈妈，没有什么特别的作为，也没有什么的奉献，也没有什么特别优越的生活可以给我，我妈妈就是普通的农村妇女，每天除了下地干活，就是围着茶米油盐转的女人。

我的妈妈，文化不高却有一颗朴实的心，她教我做人道理。要勇于承担责任。要有一颗善良的心。要帮助别人。小时候，我的身子很弱，常常发烧，那天下了很大的雨因为天气突然变冷，我又发烧了，我妈妈见我发烧了就不顾一切的往卫生所里跑，我撑着伞，可是因为伞太小了，当走到卫生所的时候妈妈的衣服全都湿透了，打了一针，拿了一些药了，我和妈妈又冒着雨回家了，回到家里妈妈的衣服已经地水了，妈妈让我吃了药，然后让我上床睡了一觉，当我醒了，妈妈已经在做饭了，妈妈看见我醒了，赶紧放下手中的活抚摸我的额头，见我烧已经退了，他才长舒了一口气，放心了。

妈妈虽然只是一位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但是却做了让我感激一辈子的事，一辈子都报答不完。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六

这些年，在家真正居住的时间并不多，一直过着租房客的生活。几年前，因孩子的父亲喜欢农村的大院落，便租了了一处民房，养了鸡、鸭、鹅、猫、狗、乌龟、鸟儿、金鱼还有小兔子。虽然每天上班很辛苦，回到家中还要统领三军，我却乐此不疲。

每天凌晨四点，准时带狗儿遛弯。唐山三大怪：火车跑市里，汽车跑郊外，唐山市的丫头比小子坏。火车隆隆从民房间穿过，铁路两边的杂树棵子，便是狗儿们畅游的天堂。不论是狗遛人，还是人遛狗，一段路跑下来，瞌睡虫早已掉落草丛，看尽世间百态，人也变得神清气爽。

不到五点，狗儿锁进院门，继续带大鹅出游。两只鹅，曾经都是残疾。因为孩子父亲喜欢，为爱而爱。我从常去姐姐小店的顾客手中“强抢”过来。一只头上少了一撮毛，有点秃顶，大约是出壳时没出好；一只一条腿长，一条腿短，象高占英的叔叔高贵和，一瘸一拐，看着甚是可怜。

没办法，只好尽心调理。从集市上买来玉米，去人家家中用机器磨碎，加入谷糠，鱼粉，骨粉，还有新鲜采摘的野菜，精心侍弄，慢慢的，麻雀般的小鸡、小鸭渐渐长大，长出了翅膀，羽毛也变得坚硬。鹅儿们脱掉了黄绒绒的内衣，换上了雪白的外套，英俊异常。

每天看着它们，心中常生起许多自豪，它们可是我一手喂养大的哦。

鹅儿们跳着摇摆舞，亦步亦趋，紧紧跟随在我身后。每当有陌生人靠近，搭话，它们都会敏捷的冲过去，扁扁的长嘴，

噙住人家的裤脚，怕人家伤害我。每每此时，都让我感动异常。熟人谈话，它们也会装作很认真的倾听，不时歪歪头，盯紧人家，怕人家有什么“不轨”举动，准备随时出击，保护我。

公鹅憨厚，自己忙着吃草，吃菜，不用我怎么照顾。热草的草尖，蹦蹦草的叶片，苦麻菜，蒲公英，都是它们的最爱。母鹅娇懒，常常驻足，停下来抢食我手中采好的草叶，那可爱的小模样总是让你不忍拒绝。

大半年后，鸡鸭鹅陆续开始产蛋，亲朋好友，都跟着沾光，享受了纯正的、绿色无污染的天然美味。我虽不怎么喜欢吃，但养育它们的过程，虽疲累，却乐在其中。

最有趣的情节，是听信邻居“良言”，赶鸭子去村边上河沟“戏水”。鸭是麻鸭，天性灵敏。见了水，说什么也不肯上岸。我和孩子父亲，包括儿子，最后连看热闹的几个小朋友都跟着统统加入“赶鸭”大军，从南追到北，从东追到西，上窜下跳，眼看着夕阳一点点沉没，夜色来袭，总算人鸭皆气喘吁吁的靠岸。从此，再不敢放它们出门。

鸟儿啾啾，挂在院子里用来晾衣服的铁丝上，不停卖弄着歌喉，我以为它们很享受。一日儿子的小表妹来访，打开笼门，想伸手抚摸它们。不想一只鸟儿嗖的一下窜了出去，飞到了邻居的山楂树上，对我恋恋的唱了一支“告别曲”后，飞走了。我才深深领悟：鸟儿终究是鸟儿，笼子再暖，食物再精美，终究不是它渴望的家园。遂将另一只鸟儿放生，让它们在广阔天地间自由的飞翔。

最堪怜爱的，是我的狗儿，因为它们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龙大、龙二是一对双胞胎兄妹。当年租住在还是震前修建的工房区的时候，孩子父亲常上夜班，房子较矮，时常闹贼，母亲担心我们的安全，从老家哥哥的狗娃里精挑细选了它们，百里迢迢，一路火腿肠伺候，将它们带给我。

因为喜欢电影《纵横四海》，孩子父亲给它们起了这样的名字。狗儿们像小婴儿一样，被我一泡屎，一泡尿的喂养长大，与我很是亲近。

朋友送给儿子一只小白兔，怕它孤单，我又买来一只。房东的一只破旧的饭橱，成了他们的家。兔子住楼上，狗儿住楼下。本来相安无事，但龙大见我一回家就抚摸兔子，很是嫉妒。

因为兔子能听懂我的自行车停车的声音，每当我停在门口，它们就会从邻居的破厢房的墙洞中钻出来，任我与它们亲昵。它们懒洋洋的伸开腿，呲着三瓣嘴，让我抚摸，其享受姿态，好像刚刚桑拿归来的老男人。狗儿见每天如此，于是乎，将我喂给兔子的青菜和萝卜，用爪子拨拉到地上，用牙撕碎。最后，竟然采取绝食抵抗。任我千哄百哄，就是不理我的茬。寒冷的冬天，多哩哆嗦，栖身在破木头上，就是不肯吃东西，不肯回窝。

我给狗儿溜须拍马，将儿子的火腿肠，酸奶截下来，逐一引诱，甚至还特地给它做了红烧肉，狗儿就是不为所动。于是我同母亲诉苦——我这人怪些也就罢了，怎么养只狗也这么有“个性”，“爱服了友”，只好让兔子搬家，将狗窝重新铺垫，狗儿才恢复活泼常态。

一个多月后，担心兔子着凉，又迁至“楼上”。狗儿故伎重演。罢罢罢，只好忍痛割爱，将兔子送人。

虽然有些任性，但总的来说，这是一只“狗绅士”。因为它从不肯随地大小便，总是放它出游时，捡一没人，僻静，干爽的草丛，将四周草儿一一踩平，才肯出恭。其仔细程度，摆的谱犹如皇帝老儿。

赶上我没时间带它遛弯，拴在家里，也会用院中的沙土将粪便仔细掩埋。这么一只通人性的狗儿，却也英雄难过美人关。

搬到民房后，时常怀念老居住地的旧情人。时常逃家，约会美眉。我担心别人会伤害它，不肯放它出门。于是，它旧态复萌，绝食抵抗，我扛不住，只好眼睁睁看它开溜。

几天后，它大约真的变成了别人的盘中餐，我找遍了它能去的角角落落，始终不见它的踪影，到底，我还是失去它了。

后来又收养了一些流浪犬，但终因身体太过劳累，委托姐夫开车将它们送到了乡下哥哥那里，也算为它们寻得一个好去处，因为哥哥也是很有爱心的人。

猫儿是姐姐店里的顾客遗弃的，三次将它丢掉，它自己又偷偷溜回家。那位顾客于是将它装在蛇皮袋里，拿到姐姐店中，准备再次遗弃。姐姐知道我很喜欢小动物，问我肯不肯收留它。它的主人一打开袋子，我很感动，沙发上坐满了客人，可猫儿却一下子蹦到我怀里。

带它回家，热热的炕头，是它老窝，谁都不能侵占。本来孩子父亲不太喜欢猫，但它很会撒娇卖宠，俘获了这个大男人的心。每天给它买鸡肝，养的肥肥胖胖。

儿子住院，老男人自己在家，自个儿吃饭还成问题，猫儿挨饿，于是晚上就上演“电视剧”。朋友送我一些灌好的腊肠，晾在屋内的拴衣绳上。猫儿噌一下窜到电视橱上，再蹦到电视上面，跳起来叼住腊肠，狠狠咬上一口，再蹦回到电视上面，下到地板，囫圇吃掉。

儿子出院，看见腊肠了不少，一问才知，哎，这个调皮的精灵啊。到了冬天，夜里它时常外出，凌晨五点，准时回家。门打不开，于是蹲在窗头，用爪子拍窗。天冷我懒得出被窝，故意不理，它就会抓起挂窗户的钩子，啪啪啪狠拍一通，上帝啊，就这样把我征服了，赶紧起床抱它回屋。后来，老男人的同事想买它，都不肯出让。猫儿终是爱偷馋，时常犯错，被人打伤，也时常好了伤疤忘了疼。终于有一天它没再回来。

望着柿子树上挂起的黑塑料袋，我常常当作是它。想起它黝黑的皮毛，蓝汪汪的眼睛，还有带给我们的快乐，忍不住唏嘘。

鸡儿们也很可爱，时常围着我转。见了我，就像见到妈妈一样。东邻嫌我家公鸡叫鸣，影响休息，我亦不做多解。你家公鸡叫唤，不影响休息，偏我家的就讨厌。于是公鸡母鸡统统送人，虽然有些舍不得，想我终究会搬离这里，还是早做打算好。但愿它们的新主人能善待它们。

最难过的是大鹅离家，它很聪明。当初公鹅生病死去，它曾悲伤的叫了很久。幸好它的朋友，鸡鸭给了它很多安慰，才慢慢恢复。如今离开，它知道可能是“永别”。我抱着它，它不时用头蹭我的脸颊，引我满脸泪水。还好听说它的新主人对它不错，家里有伙伴，村旁有小河。想起每天为它们洗澡，水珠在洁白的鹅毛上滚动，人鹅欢叫，多么幸福的时光啊。

想人与人，人与动物，都应该珍惜彼此生命中相遇的缘分。因为前世的回眸，才换来今世的的擦肩。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七

刚从山沟里调到城里工作，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将在乡下的母亲接到身边。我十几岁就离开故乡参军，由部队到地方，一直没有和母亲在一起生活，非常想念母亲。

记得退役后在山沟里参加地方工作时，还没有手机和传呼机，故乡的家里更没有，长途电话刚开通，只能打到故乡村委会办公室，我曾经拨通了几次，想让人家到我家里将母亲喊来接一下电话，不巧的是，几次拨通电话母亲都不在家，下地里劳动去了。

调到城里了，想的是条件要比山沟里要好，就给故乡的二哥

写信，想让母亲随我到城里来生活。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二哥千里迢迢坐火车经过几天几夜的劳顿送母亲来到了边城。在火车站广场上，我见了母亲坐在地上，用一件破军大衣围着身子，头发斑白，我顿感一阵心酸。二哥将护送母亲的任务完成后，住了一个月时间，就急着回去了。

想不到的是，当时我还是单身，单位住房非常紧张。没有住房，我就和母亲租住在城乡结合部的一些大杂院里，因为总感觉不理想，曾经连续搬了三次家。

这些大杂院里有上水，没有下水，没有厕所，上厕所要到外面的公共厕所去上，冬天要架炉子烧火墙，有时候母亲晚上睡觉都戴着绒帽睡觉。条件仍然比较艰苦，但是从乡下来的母亲毫无怨言，时间不久就因为上基督教会交上“老姊妹”朋友，她只要给人家说起话来，就是：“来到城里跟儿子生活真是享清福啦！”

母亲给我洗衣、做饭。虽然我和母亲租住的房子并不是太好，但母亲每天打扫的非常干净，一天不知道要扫几遍和擦几遍。每当晚上睡觉时，我都发现母亲给我铺的床很平坦、很柔软，睡上感觉很温暖。

后来，单位给我分了房子，我也成了家，有了孩子，生活充裕了，母亲却执意不愿意在城里和我们一起生活了。她不止一次地给家属院东侧巷子里的东北老阿姨说：“实在不想给儿子添麻烦啦！”实际上是她忘不了生活了大半辈子的豫北故乡，她牵挂那里耕耘了大半辈子的土地，还有那里祖祖辈辈靠农业为生的亲人们。

刚好东北阿姨要和老伴一起到内地看洛阳牡丹花开，母亲说刚好是个伴儿，非要和人家老两口一起坐火车回故乡，我怎么挽留也挽留不住。

那天，我送母亲到火车站，母亲穿的很整齐，也很时髦，打扮得还真像个城里老太太，只有一点和母亲刚来边城时所不同的是，母亲头发由刚来的斑白变得全白了。

我和我的兵散文篇十八

我是一名工农兵学员，毕业于黑龙江省农机校。上学的时候，我们班40人，那时我们怀着同一个梦想来到了黑龙江省农机校，七五修理班，从此情结同窗。33年后的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又是为了追忆这份浓浓的同学情，两年的同窗生活，是我们人生最清贫，最纯洁，最美好，最值得回忆的时光。

光阴似箭，岁月如歌，毕业33年以后我们相聚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长城酒店。这次同学聚会我们已期盼很久了，我们班长是个转业兵，还有几个班干部，他们成立了同学聚会领导小组，感谢他们的精心组织和策划，特别要感谢的是王明昌，汪淑清同学，他们都是我学习的榜样和挚友。他们的年龄都比我大，记得上学时他们总是拿我当小妹妹一样，有啥好事都首先想着我，不论是学习，劳动还是锻炼身体，他们怕我累着，有时跑步又怕我跟不上，总是告诉我能坚持就坚持，不行就下去吧，可是我是从个农村长大的，再苦再累我都不怕，就这样我在学校不管干啥，我都能够坚持到最后，特别是早晨起床跑步，我从来都没掉过队。在学校的两年里我学到了很多，不仅收获了学业，更收获了真挚，纯洁的友谊。

不论是文化知识，还是为人做事的道理，我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我从小就有一个良师益友，也就是2年前去逝的老师‘姐姐’，她是我的小学老师，也是指引我走向自立，自强，自爱，自尊的人，她教我要好好学习，用知识武装头脑，只有有了文化才能更好的工作。在省农机校上学时我一有困难和解不开的事就给我的老师‘姐姐’写信，问她这样的问题怎么解决，她都能够给我一一的回信告诉我。这是好办要摆好自己的位置，要好好学习等等。我们毕业以后大部分人

都分到全省各个市，县的农机口了，我被分到黑龙江省孙吴县农机局，也有一部分人从政的，但是从政的人是少数。

我们毕业的那个年月，正是1977年。国家的经济并不发达，也可以说是最困难时期，记得我刚上班时每月的工资只有41元钱，工作安定后我们同学都相继成了家。有了家以后那时的条件都不太好，也就很少跟同学们联系了，甚至我的一个最好的同学去逝我都不知道，非常遗憾。我的这个同毕业以后分到东北农学院任教了，记的78年我还去看过她一次，没想到那是我们的最后一次见面，直到我们同学聚会时我才知道我的好同学去逝的. 噩耗。

一年又一年时间过的飞快，20我们上学时的班长王明昌现任佳木斯造船厂的厂长，班长和汪淑清同学，他们经过研究决定，搞一次同学聚会，毕业33年了我们大家一直没有机会相聚，就这样他们经过研究决定，成立了同学聚会领导小组，有我们上学时的班长，还有几位班干部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王明昌，汪淑清同学出资，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制订了聚会的时间，地点，场所。然后一一的通知了大家，上学时我们班是40人，有的是当时有事没来上，有的是因为身体原因没来，所以这次聚会我们班来了18人，40人中有4人因病去逝了，这也是我们聚会时才知道的。

我们这些同学大多数还都在黑龙江省的各个市，县，在外省，市的包括我在内的才有五人，先到佳木斯的几个同学，他们是先安排好了我们大家住在佳木斯市长城酒店，然后安排了摄像师，照像师到佳木斯市火车站接我们，也巧了我们大多数人都坐这趟列车来的，虽然我们都不是在一个车厢里，但是知道我们都在这次列车上，互相都串了座位，在列车上我们有说有笑的聊了好几个小时，大家都非常开心，我们下了火车见到了在车站等着接我们的部分同学时，那种心情用语言是无法表达的。

33年没见了。同学们的变化太大了，大家互相问候，相互拥

抱，那种激动人心的场面让我们大家都热泪盈眶，录像师，照像师都被感动了录下了这份情谊。大家心情平静下来以后，安排我们分别坐了几台车去了佳木斯市长城酒店。

到了酒店我们稍坐休息以后，给大家安排好了房间，就去了二楼的一个餐厅，大家坐下来以后，首先由我们的班长讲话，他提意要大家全体起立向我们逝去的4位同学默哀3分钟，然后坐下来班长又开始讲话了，他说亲爱的同学们，一次短暂的聚会虽然能了却了我们一时的惦念，确了却不了我们一生的思念。希望大家在今后的日子里常联系，常来往，让大家始终感觉到同学情是一个团队，是一种资源，是一笔财富，今天我们久别重逢有说不完的话聊不完的家常，我衷心的祝福各位同学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接下来同学们都分分的发了言，大家都向这次聚会汇报了自己在各自的岗位上所发的光和热。当邱永江同学发言时，大家都震惊了，他说出了我们大家的心声，没想到上学时的他从不多说一句话的人，今天在我们同学聚会时他这么会说，而且好向是在给大家作报告一样。真的是让我们很敬佩。他讲完话以后又给大家作了一首诗，当时会场上响起了热烈的掌声，最后由王明昌，汪淑清同学讲话，王明昌说同学们，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最开心的日子，因为我们毕业33年了，第一次聚到一起，真的是缘分，我们要好好珍惜这份情，这份意。

王明昌，汪淑清同学是我们大家的骄傲，他们不但事业有成功成名就，而且对他们的女儿培养的很成功，女儿，女婿是中国人民大学的硕士毕业生，现在就职于国家人事部。当他讲到这时全场再一次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大家的汇报虽然展告结束，可大家心里还有说不完的话。王明昌，汪淑清同学为我们大家准备了丰盛的晚宴。

第二天我们不仅参观了王明昌的造船厂，还坐着他们厂生产的船游览了松花江，还有佳木斯国家森林公园，我们这次聚会很成功，玩的也很开心，她给我们分别后走上自己的工作岗位增添了无穷的精神力量和动力。我们真的还希望能有机

会再相聚。